

新聞公報
政府委任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
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

政府今日（十月十八日）宣布，行政長官再度委任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會）主席及兩名成員，並委任兩名新成員；新一輪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上述委任今日於憲報刊登。

新一屆委員會由主席及五名成員組成。政府再度委任主席梁廣灝及兩名現任成員，分別為羅君美及關蕙；兩名新委任的成員為周永健及關永盛；財務匯報局主席潘祖明為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上述任命的任期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零兩個月：

梁廣灝
羅君美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零兩個月：

周永健
關蕙
關永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就委員會的任命表示：「委員會有助確保財務匯報局運作過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並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及維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對兩位行將卸任的成員羅志力及彭玉榮於過去五年對委員會寶貴的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陳家強補充說：「我們亦歡迎新成員的加入，並有信心新成員會與主席及其他委員緊密合作。我們期望未來與委員會繼續合作，提升香港的財務匯報水平及企業管治制度。」

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為一個獨立及非法定組織。委員會負責審閱財

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財務匯報局採取的行動是公平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指引。委員會定期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報告。

完